附件3

**减轻处罚事项清单**

单位:白山市教育局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处罚事项名称 | 实施机关 | 减轻处罚的情形（原稿） | 减轻处罚的依据（原依据） | 减轻处罚的情形（修订稿） | 减轻处罚的依据（新依据） | 备注 |
| 1 | 对学校（含幼儿园）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规划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基教处、职成处、高教处、民办管理处、学生处、安全处、科研处、国际处 |
| 2 | 对学校（含幼儿园）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，且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。 |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，且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。 | 规划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基教处、职成处、高教处、民办管理处、学生处、安全处、科研处、国际处 |
| 3 | 对学校（含幼儿园）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无 | 无 |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，且能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。 | 规划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基教处、职成处、高教处、民办管理处、学生处、安全处、科研处、国际处 |
| 4 | 对学校（含幼儿园）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，且能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，且能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规划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基教处、职成处、高教处、民办管理处、学生处、安全处、科研处、国际处 |
| 5 | 对学校（含幼儿园）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无 | 无 |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且能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。 | 规划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基教处、职成处、高教处、民办管理处、学生处、安全处、科研处、国际处 |
| 6 | 对学校（含幼儿园）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且能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且能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规划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基教处、职成处、高教处、民办管理处、学生处、安全处、科研处、国际处 |
| 7 | 对学校（含幼儿园）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无 | 无 |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，且能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规划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基教处、职成处、高教处、民办管理处、学生处、安全处、科研处、国际处 |
| 8 | 对学校（含幼儿园）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（四）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规划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基教处、职成处、高教处、民办管理处、学生处、安全处、科研处、国际处 |
| 9 | 国家教育考试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无 | 无 |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且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**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**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学生处、考试院 |
| 10 | 国家教育考试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且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五条**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**第二十七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且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**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学生处、考试院 |
| 11 | 国家教育考试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但系受他人胁迫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五条**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**第二十七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。 |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但系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**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。 | 学生处、考试院 |
| 12 | 国家教育考试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无 | 无 |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且能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**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。 | 学生处、考试院 |
| 13 | 国家教育考试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且能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五条**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**第二十七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（三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且能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**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学生处、考试院 |
| 14 | 国家教育考试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无 | 无 |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且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**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学生处、考试院 |
| 15 | 国家教育考试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无 | 无 |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但系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**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。 | 学生处、考试院 |
| 16 | 国家教育考试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无 | 无 |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且能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**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。 | 学生处、考试院 |
| 17 | 国家教育考试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无 | 无 |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且能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**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学生处、考试院 |
| 18 | 国家教育考试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学生处、考试院 |
| 19 | 国家教育考试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,且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。 |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，且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。 | 学生处、考试院 |
| 21 | 国家教育考试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无 | 无 |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，且能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。 | 学生处、考试院 |
| 22 | 国家教育考试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,且能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，且能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学生处、考试院 |
| 23 | 国家教育考试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无 | 无 |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且能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。 | 学生处、考试院 |
| 24 | 国家教育考试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,且能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三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且能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学生处、考试院 |
| 25 | 国家教育考试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无 | 无 |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，且能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学生处、考试院 |
| 26 | 国家教育考试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（四）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学生处、考试院 |